

政法学院 2019 年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分专业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习方式	招生计划（含推免生数）	复试比例不超过
010101	马克思主义哲学	全日制	8	1: 1.2
010102	中国哲学	全日制	6	1: 1.5
010103	外国哲学	全日制	5	1: 1.5
010104	逻辑学	全日制	3	1: 1.4
010105	伦理学	全日制	4	1: 1.25
010106	美学	全日制	2	1: 1.5
010107	宗教学	全日制	2	1: 1.5
010108	科学技术哲学	全日制	1	1: 2
030101	法学理论	全日制	2	1: 1.5
030103	宪法学与行政法学	全日制	7(1)	1: 1.2
030104	刑法学	全日制	2	1: 1.5
030105	民商法学	全日制	5(1)	1: 1.5
030201	政治学理论	全日制	6	1: 1.5
030202	中外政治制度	全日制	3	1: 1.5
030204	中共党史	全日制	3	1: 1.4
030503	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	全日制	2	1: 1.5
040102	课程与教学论	全日制	10	1: 1.2
035101	法律（非法学）	全日制	15	1: 1.2
035102	法律（法学）	全日制	10	1: 1.2
035200	社会工作	全日制	15	1: 1.2
035200	社会工作	非全日制	20	1: 1.2

注：在复试录取过程中，学校和学院会根据各专业生源质量状况，对前期制订的分专业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

二、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

时间	地点	复试内容
----	----	------

3月28日上午 8:30	北一区文科楼 101	同等学力考生资格审查
3月28日上午 9:00—10:00	北一区文科楼 101	其他考生资格审查
3月28日上午 9:00—12:00	北一区文科楼 208	同等学力考生第一门科目加试
3月28日下午 14:00-16:00	文科楼 204、205、206、207、 208（具体分组资格审查时公布）	分专业笔试
3月28日晚上 17:30—20:30	北一区文科楼 215	同等学力考生第二门科目加试
3月29日 全天	具体分组资格审查时公布	分专业面试

三、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办法

复试内容	考核方式	复试成绩计算办法
1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	随面试一起考核	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2、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	随面试一起测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10%
3、专业笔试	笔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50%
4、专业面试	面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40%
5、同等学力考生加试	笔试	成绩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

注：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四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

1、初试、复试成绩权重分配	初试总成绩占 70%，复试总成绩占 30%；
2、录取总成绩合成	录取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×70%+复试总成绩×30%；
3、录取办法	对复试总成绩合格的考生，按录取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。